

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2 年度

评价单位：中共吴川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市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中共吴川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填报日期：2023 年 4 月 23 日



根据《吴川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吴财绩〔2023〕2 号）要求，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 2022 年度中共吴川市委统战部整体支出自评绩效评价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情况

中共吴川市委统战部属于行政机关单位。共设有 5 个股（室），分别为办公室、经济联络工作股、民主党派工作股、民族宗教工作股、台港澳侨工作股。

（二）人员情况

中共吴川市委统战部编制核定行政编 11 人，行政工勤编 2 人。现有人员 17 人，其中部长 1 人（不占统战部编制），副部长 5 人（包含不占统战部编制的副部长兼工商联党组书记 1 人），股室股长（主任）5 人，副股长 1 人，占编制人员 1 人（已派驻乡村振兴工作），工勤人员（司机）2 人，社会购买服务人员 2 人。现有退休 13 人。

（三）工作职能

市委统战部是市委主管统一战线工作的职能部门，是党委在统一战线工作方面的组织协调机构、具体执行机构、督促检查机构，承担了解情况、掌握政策、协调关系、安排人事、增进共识、加强团结等职责，主要是：

1. 贯彻落实党对统一战线工作的理论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筹协调指导统一战线工作，组织协调开展日常监督检查。

2. 负责发现、联系和培养党外代表人士，在同级党委领导下做好党外代表人士的政治安排，协同有关部门做好安排党外代表人士担任政府和审判机关、检查机关等领导职务工作。

3. 联系民主党派、牵头协调无党派人士工作，支持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履行职责、发挥作用，支持、帮助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加强自身建设。

4. 开展党外知识分子统一战线工作。

5. 统筹协调民族宗教工作，领导民族宗教工作部门依法管理民族宗教事务。

6. 推动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方针政策，统筹开展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统一战线工作。

7. 统筹开展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一战线工作。

8. 会同有关部门开展港澳统一战线工作，开展对台统一战线工作。

9. 统一领导海外统一战线工作，统一管理侨务工作，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和社会团体涉侨工作。

10. 完成同级党委和上级党委统战部交办的其他任务，指导镇（街）党委统战工作。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贯彻落实党对统一战线工作的理论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筹协调指导统一战线工作，组织协调开展日常监督检查。

2. 负责发现、联系和培养党外代表人士，在同级党委领导下

做好党外代表人士的政治安排，协同有关部门做好安排党外代表人士担任政府和审判机关、检查机关等领导职务工作。

3. 联系民主党派、牵头协调无党派人士工作，支持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履行职责、发挥作用，支持。帮助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加强自身建设。

4. 开展党外知识分子统一战线工作。

5. 统筹协调民族宗教工作，领导民族宗教工作部门依法管理民族宗教事务。

6. 推动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方针政策，统筹开展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统一战线工作。

7. 统筹开展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一战线工作。

8. 会同有关部门开展港澳统一战线工作，开展对台统一战线工作。

9. 统一领导海外统一战线工作，统一管理侨务工作，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和社会团体涉侨工作。

10. 完成同级党委和上级党委统战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保障统战部人员支出和单位正常运转；

2、确保民族宗教领域和谐稳定；

3、确保港澳台侨领域和谐融洽；

4、确保民营经济领域和谐稳定；

5、确保民主党派领域和谐稳定；

6、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各项任务。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2 年我部全年预算收入为 451.55 万元，决算收入为 451.55 万元；预算支出 440.44 万元，决算支出为 440.44 万元。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小组情况。为了做好支出绩效自评工作，鉴于部分成员工作变动，为做好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我部调整自评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全面负责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开展，由市委统战部分管日常工作的副部长龙海梅任组长，小组成员由财务人员和相关股（室）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委统战部办公室，具体负责绩效自评工作开展组织、报送、公开与结果应用，协调落实领导小组的各项决策部署。

（二）自评工作过程。我部领导高度重视，及时成立绩效评价领导小组，制定工作方案，部署工作任务，落实责任到人。财务人员根据评价指标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对财务资料和统计数据汇总、分析。项目负责科室提供项目执行情况的佐证资料，如实填写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数据表。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根据自评数据表和项目执行情况等佐证资料，对我部整体支出的“目标设定”的合理性、可行性、明确性，“预算配置”的合理性、科学性，“预算执行和管理”的合法性、完成性，“资产管理”的合法合规性、规范性，“履职产出和效果”的真实性、相关性等方面，按评价方法进行自我绩效评价打分。

（三）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认真对照文件要求查阅、核实资料如实填写，做到自评材料有据可查，保证高标准高质量，并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四）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报送的自评报告、基础数据表、评分表与在市政府网站公开的自评报告、基础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三、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果

我部在 2022 年预算年度内，圆满完成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在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和公平性等方面均达到相关规定标准。我办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分数为 100 分，自评等级“优”。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

预算编制合理性：我部预算编制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编制项目资金预算能按照轻重缓急原则，结合实际，深入调研，精准测算，编实编细各类项目预算。

预算编制规范性：预算编制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

预算编制准确性：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为 0。

目标科学完整性：我部 2022 年按要求申报项目绩效目标和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整体绩效目标设置合理、可衡量。

2. 预算执行情况。

我部资金支出严格执行基本支出管理、项目支出（含专项工作经费）管理等制度；按照“财政拨款支出”和“其他资金支出”、“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等分类进行明细核算；会计核算支出依法依规；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不存在超

标准开支等情况。2022 年，我部无市级财政预算安排（包括债券资金安排）的部门重点项目支出。

3. 预算监督情况。

（1）自评信息公开。暂未公开。

（2）预决算信息公开。我部积极按照《预算法》和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在吴川市政府门户网站公开预决算信息，公开网址：

https://www.gdwc.gov.cn/bmzz/wcsrmzfw/zdlyxxgk/czyjs/bmyjs/2022/ys/content/post_1641355.html。2022 年度部门决算暂未批复，公开时间待定。

（3）绩效目标公开。我部按照绩效目标批复的有关规定在吴川市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批复后的绩效目标，所公开的绩效目标内容与批复一致。

4. 预算使用效益。

（1）经济性。2022 年我部设置整体绩效目标计划数 6 个，实际实现数 6 个，完成率 100%；本年“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6 万元，实际支出数 5.16 万元。

（2）效率性。及时完成了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

（3）效果性。确保我市统战各领域工作有序开展，有效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4）公平性。一是群众信访办理情况。全年在统战各领域未出现群众信访问题。二是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全年无重大投诉事。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一是预算执行力度有待加强。预算编制的合理性需要提高，预算执行力度还要进一步加强。

二是公用经费控制有一定难度，基本为刚性支出。

三是继续加强“三公”经费的管理，合理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四是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有待完善。

(四) 改进措施

针对上述存在的问题，拟实施的改进措施如下：

一是加大财政扶持力度，引导企业加大科技创新投入，推动企业创新能力提升，加快我市产业升级。

二是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进一步加强单位内部各科室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

三是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加强单位财务管理，健全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体系，规范单位财务行为。在费用报账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列报支付、财务核算，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

四是抓好“三公”经费控制。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的规模 and 比例，把关“三公”经费支出的审核、审批，杜绝挪用和挤占其他预算资金行为；进一步细化“三公”经费的管理，合理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五是科学执行绩效预算管理制度。进一步优化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加强对绩效评价结果的运用，逐步建立以绩效为导向的预

算编制模式，把绩效考评的结果作为编制部门预算的重要依据。

四、其他自评情况

无

